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《告知书》并非最终结果，最终处罚决定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决定，最终处罚意见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次《告知书》较前次《告知书》的拟处罚金额由 5,148,640.83 元调整为 5,658,411.91 元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向税务机关了解，本次新增罚款所涉事项的主要情况为：公司原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裁沈东军 2017 年-2018 年占用的公司资金于 2020 年-2021 年退回，公司收到退回资金后于 2020 年后陆续补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；税务机关对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-2018 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1,019,542.16 元处以 0.5 倍的罚款 509,771.08 元。
-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前次拟处罚金额已计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；对于本次新增拟处罚金额，公司将计入 2024 年度当期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。
-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》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税务机关”）下发的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告知书》”）【宁税稽一罚告[2022]6501 号】，对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 4,431,483.93 元。

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进展公告》，根据税务机关下发的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前

次《告知书》”）【宁税稽一罚告[2023]6502 号】，对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由 4,431,483.93 元调整为 5,148,640.83 元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再次收到税务机关下发的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【宁税稽一罚告[2025]33 号】，对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由 5,148,640.83 元调整为 5,658,411.91 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你企业通过银行汇款、资金回流的方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，在账簿上多列支出，少缴企业所得税，且套取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拟对你企业虚开发票且在帐簿上多列支出、少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，处少缴税款 0.5 倍的罚款，计 509771.08 元；你企业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，税款无法追缴，拟处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1.5 倍的罚款，计 5148640.83 元。罚款总计 5658411.91 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所）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四、根据《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最终处罚意见，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决定。最终审理结论如涉及新的违法事实或者依据，我局将再次进行告知。

本次《告知书》较前次《告知书》，税务机关拟处罚金额增加 509,771.08 元，为公司 2017 年-2018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0.5 倍的罚款。经公司自查及向税务机

关了解，所涉事项的主要情况为：公司原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裁沈东军 2017 年-2018 年占用的公司资金于 2020 年-2021 年退回，公司收到退回资金后于 2020 年后陆续补缴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；税务机关对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-2018 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1,019,542.16 元处以 0.5 倍的罚款 509,771.08 元。除此之外，本次《告知书》较前次《告知书》的其他所涉事项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上述《告知书》并非最终结果，最终处罚决定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决定，最终处罚意见存在不确定性。

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按照原《告知书》拟处罚金额计入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；对于前次《告知书》较原《告知书》新增拟处罚金额已计入 2023 年度当期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；对于本次《告知书》新增拟处罚金额将计入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。

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